（上接B373版）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的金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43,950,232.6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8,160,171.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798,516.6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46,886.79
	商誉减值损失	5,220,829.33
合计		190,476,636.5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性质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有证据表明单项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单项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组合计提：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考虑不同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以客户信用等级组合和账龄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定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具体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的详细会计政策参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3,950,232.61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存货跌价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人民币128,160,171.22元。

2、商誉减值损失

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将商誉根据形成原因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收购溢价形成的商誉，即核心商誉，这部分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另一部分为收购时因经营性长期资产评估增值(减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产生的商誉，即非核心商誉，这部分按照报告期内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1）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276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1,840,777,569.87元，账面价值1,819,856,015.46元，商誉未减值。

（2）埃驰公司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287号)，包含核心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660,260,407.00元，账面价值608,680,525.36元，本期公司核心商誉未出现减值损失，公司按照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同等金额计提非核心商誉减值损失为5,220,829.33元，合计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为5,220,829.33元。

3、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人民币13,145,403.43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90,476,636.59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190,476,636.59元(不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复杂的国际政治造成近两年以美元为首的国际汇率大幅波动，这对拥有海外业务的宁波华翔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抵御此类风险，保证海外工厂正常运行，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方式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方式

远期结售汇的交易原理是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涉及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美元(以1：7.0288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40,57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2.24%)，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除此之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具体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订前述额度范围内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协议。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合约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汇兑损失，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及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以及风险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3、为防止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为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功能，通过远期结汇操作规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日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增持或出售"富惠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3、特别说明：上述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2025年5月18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25年5月19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迟达、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8"，投票简称为"华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继续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拟定2026年度薪酬计划及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增持或出售"富惠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障本次发行事项持续、稳定、有序推进，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2026年7月6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6日。除前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事宜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其他授权事项和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峰先生，财务总监马婕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远达先生，独立董事杨筱珠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zXwdsZnV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8948127

传真：021-68942260

邮箱：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周晓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6年1-3月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A：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31,000.00	3,350.89	22,133.81
	A-1：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00	988.41	5,923.23
	A-2：公司实控人之父母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00	1,106.64	10,529.96
	A-3：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劳务	市场价格	7,000.00	1,255.84	5,709.20
	B：公司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24,000.00	2921.80	12,375.53
	B-1：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	820.6	5,060.47
	B-2：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8,000.00	1409.30	1,718.12
	B-3：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6000.00	691.9	5,596.94
	B-4：吉林利源华翔合金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	0	0
	A+B小计			55,000.00	6,272.69	34,537.9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A：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9,500.00	1,145.80	8,156.42
	A-1：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市场价格	3,500.00	379.5	1,732.63
	A-2：公司实控人之父母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2,000.00	358.6	2,543.87
	A-3：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4,000.00	407.7	3,879.92
	B：公司其他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模具	市场价格	47,000.00	993.36	35,876.55
	B-1：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6,500.00	780.71	5,803.53
	B-2：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	市场价格	35,000.00	161.74	28,581.21
	B-3：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3,000.00	0.18	1,271.92
	B-4：佛吉亚(北京)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市场价格	500.00	17.72	31.81
	B-5：吉林利源华翔合金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0	33.01	188.08
	A+B小计			56,500.00	2,139.16	44,032.97
其他关联交易	A：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10,300.00	633.52	3,424.96
	A-1：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厂房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2,000.00	201.76	1,018.24
		房屋承租相关	市场价格	3,000.00	315.79	1,199.60
	A-3：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厂房出租相关	市场价格	300.00	43.51	1,087.42
		厂房承租相关	市场价格	1,000.00	72.46	119.7
	A-4：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办公楼承租相关	市场价格	4000.00	0	0
	B：公司其他关联方	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1,500.00	573.46	1,218.35
	B-1：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500.00	123	434.28
	B-2：一汽华翔轻量化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市场价格	1,000.00	450.46	784.07
	A+B小计			11,800.00	1,206.98	4,643.3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A：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劳务等	22,162.39	42,600.00	64.14%	-48.04%	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A-1：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5,923.23	8000.00	17.08%	-26.32%	
	A-2：公司实控人之父母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	10,529.96	23,100.00	30.51%	-54.42%	
	A-3：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材料、模具、服务	5,709.20	11,000.00	16.54%	-48.10%	
	A-4：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设备及服务	0	500.00	0.00%	-100.00%	
	B：公司其他关联方	原材料、汽车零部件	12,375.53	19,500.00	35.86%	-36.54%	
	B-1：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原材料	5,060.47	8,000.00	14.66%	-36.74%	
	B-2：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材料	1,718.12	4,500.00	4.98%	-61.82%	
	B-3：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原材料	5,596.94	7000.00	16.22%	-20.04%	
	A+B小计		34,537.93	62,100.00	100.00%	-44.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A：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8,156.90	14,300.00	18.60%	-42.96%	
	A-1：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及劳务	1,732.63	5,000.00	3.95%	-65.35%	
	A-2：公司实控人之父母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2,543.87	5,000.00	5.80%	-49.12%	
	A-3：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3879.92	4,000.00	8.85%	-3.00%	
	A-4：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	0.48	300.00	0.00%	-99.84%	
	B：公司其他关联方	汽车零部件、模具	35,691.91	93,700.00	81.40%	-61.91%	
	B-1：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803.53	8,000.00	13.24%	-27.46%	
	B-2：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模具	28,581.21	83,000.00	65.18%	-65.56%	
	B-3：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271.92	2,000.00	2.90%	-36.40%	
	B-4：佛吉亚(北京)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1.81	500.00	0.07%	-93.64%	
	B-5：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44	200.00	0.01%	-98.28%	
	A+B小计		44,872.29	108,000.00	100.00%	-58.45%	
其他关联交易	A：公司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租赁服务相关	3,461.41	11,200.00	73.97%	-69.09%	
	A-1：公司实控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厂房出租相关	1,018.24	3,000.00	23.24%	-32.04%	
		房屋承租相关	1,199.60	3,500.00	2.56%	-94.02%	
	A-2：公司实控人之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厂房出租相关	1087.42	1,600.00	23.24%	-32.04%	
		厂房承租相关、餐饮住宿等	119.70	2,000.00	2.56%	-94.02%	
	A-3：公司实控人其他关联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办公楼出租相关	36.45	100.00	0.78%	-63.55%	
		办公楼承租相关	0	1000.00	0.00%	-100.00%	
	B：公司其他关联方	租赁服务相关	1,218.35	3,500.00	26.03%	-65.19%	
	B-1：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434.28	1,500.00	9.28%	-71.05%	
	B-2：一汽华翔轻量化	房屋及设备租赁相关	784.07	2,000.00	16.75%	-60.80%	
	A+B小计		4,679.76	14,700.00	100.00%	-68.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存在因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发生额与预计数出现差异的情形，公司与宏投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采购、销售或其他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或其他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峰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控股")成立于2022年7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峰，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弘翔路8号A1幢3层，主营业务为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峰梅控股总资产为258,471.28万元，净资产为59,982.02万元，营业收入为158,481.44万元，利润总额为1,465.30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峰梅控股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峰梅控股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峰梅控股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成立于2006年1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象山县西周机电工业园区，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总资产为486,735.15万元，净资产为338,695.52万元，营业收入为404.75万元，利润总额为31,410.92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宁波峰梅股权投资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宁波峰梅股权投资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